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 2023 〕 13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浩路汽配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519W4X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 416 号 2 号楼 895 号

经营者：孙耀玮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检验报告[编号：SY202214006]，内容是当事人销售的标称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的汽车制动器衬片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检验项目为摩擦性能（拖曳）不符合，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编号：SY202214006]，截止到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1 月 6 日，此案立案调查。2023 年 1 月 9 日，我局对封存的剩余备用样品博世牌汽车制动器衬片 1 盒（型号 0986AB1189-HDU）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这一批次制动器衬片共进货 4 盒，进价每盒 111.6 元，标价每盒 140 元，货值共计 560 元，抽检时第三方购买 2 盒，备用样品封存 2 盒，当事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前擅自将备用样品拆封变卖了 1 盒，共计获利 85.8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SY202214006 的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莲池区浩路汽配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3、当事人孙耀玮和被委托人郝晓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委托情况；

4、当事人出具的收到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日期情况；

5、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31152）复印件 1 份，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抽样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6、询问笔录 1 份，进销货单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7、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8、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资质认定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质检单位的合法性情况；

9、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产品质量“为民”专项监督抽查行动（第一批）的通知 1 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基本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消保处告（2023）8-3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当事人擅自变卖样品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规定，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的规定，当事人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擅自变卖样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2和第三十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的1适用一般情形，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擅自变卖样品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博世牌汽车制动器衬片1盒（型号0986AB1189-HDU）；
- 2、没收违法所得85.8元；
- 3、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处罚款764.2元，擅自变卖样品行为处罚款9050元；以上合计9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